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鼓楼越江医院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鼓）建〔2025〕01号

南京晟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鼓楼越江医院门诊部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戴家巷7-3号、7-4号，主要内容为建设1所一级私立综合民营医院，项目占地面积为2559m²，总建筑面积4467.39m²，主要为主楼和附楼，配套床位88张。医院开设内科、普通外科、妇科、口腔科、康复科、检验科、影像科（DR、B超、心电图）、中医科，日接待患者50人。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在符合相关规划、产业政策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、生活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等均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，收集、

消毒预处理达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南京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,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京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,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产生的 NH_3 、 H_2S 、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,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标准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标准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声设备,通过合理布局或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振、降噪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(四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要求,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根据《报告表》,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;医疗废物、污泥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,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,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(五)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有关规定要求,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,重点做好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。

(六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,采取

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八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施工期扬尘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复。

